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473526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2oj95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33992814X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立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邹长宇 邹长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邹长宇 邹长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秦丽梅	201805035220000006	BH000964	秦丽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3570	刘洋

##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1	结合周围交通干线分布情况，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补充项目建设与《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符合性分析	P16、2-4
2	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情况。依据临时用地给定的时限要求补充本项目服务年限，明确退役期的要求。	P8-10、4
3	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复核用水量及水平衡。细化工程内容，说明生产区域硬化情况，补充沉淀池建设情况及防渗要求	P6、7、5
4	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尘网的尺寸，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	P19
5	核实污染源强，建议采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硅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明确排气筒数量	P17-19、22、23
6	核实噪声源强及厂界达标分析，细化物料的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	P25、26
7	核实除尘器及防风抑尘网的除尘效率。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及采取的措施	P21、29
8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P19、2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邹长宇	联系方式	15734315588
建设地点	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屯西侧路南		
地理坐标	(123 度 18 分 16.118 秒, 45 度 5 分 27.8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质品种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0
环保投资占比（%）	15.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p>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优先保护单元。</p> <p><b>(1) 与生态保护红线</b></p> <p><u>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6。项目距离西南侧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48km，距离西南侧吉林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99km，详见附图4。</u></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吉林省2021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底线；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p> <p>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企业生产仅使用少量用水，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内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不占用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b></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4-57-2白城市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p>
--	----------------------------------------------------------------------------------------------------------------------------------------------------------------------------------------------------------------------------------------------------------------------------------------------------------------------------------------------------------------------------------------------------------------------------------------------------------------------------------------------------------------------------------------------------------------------------------------------------

表1-1 通榆县地方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相符性
ZH2208 221001 3	通榆县 水源涵 养功能 重要区	优先 保护 (一 般生 态空	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 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 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 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 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 涉及前款 所列内容， 且已取得 自然资源

			间）	<p><u>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u></p> <p><u>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u></p> <p><u>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u></p> <p><u>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u></p> <p><u>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u></p>	局的土地手续，符合
<b>2.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b>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范围内，故可视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3. 与《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14 号）符合性分析</b></p> <p><u>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拟设立在保龙山屯，根据《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中“第十条：扶持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相关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第十八条：鼓励在农村设立散装水泥销售网点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鼓励农村居民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u></p>					
<p><b>4.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u>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山屯西侧路南，租用的临时用地，为保障项目周围附近风电项目能够得</u></p>					

到充足的建筑材料供应，故建设此项目，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因建设需要，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与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村委会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租用未利用地临时作为建筑用地，并取得了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本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详见附件），临时用地使用周期为 2 年，项目性质属于工业性质，并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待临时用地期满后，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原土地用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有效期限与申请临时用地使用周期一致。

按照《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5 号）附件 1 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 100m 范围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但本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不存在粮油仓储单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取各项有效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拌合区 (搅拌站)	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占地面积 2250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库房	1 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用于存放设备配件等	新建
	临时休息室	1 层, 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新建
	实验室	1 层, 建筑面积 150m <sup>2</sup> , 用于成品抗压强度物理检测	新建
	沉淀池	占地 10m <sup>2</sup> , 容积 20m <sup>3</sup> (长 5m, 宽 2m, 深 2m) 建设要求: 防渗层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符合≤10 <sup>-10</sup> cm/s。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占地面积 8000m <sup>2</sup> , 用于储存砂石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自打深水井, 已取得同意 (详见附件)	新建
	排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农电供给, 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组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除尘系统呼吸孔 (储罐高 20m) 排放; 搅拌机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系统除尘处理后通过搅拌站排气筒 (搅拌楼高 18m) 排放; 原料堆放、转运、卸载粉尘, 设置雾化喷淋、防风抑尘网及三面围挡, 传送带密闭等设施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震、风机加隔音罩、控制车速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储罐脉冲除尘器及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 实验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回收	

## 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设备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1	套	2条仕高玛生产线，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
2	水泥储罐	6	个	储存原料水泥，单个储存量为 150t
3	粉煤灰储罐	2	个	储存原料粉煤灰，单个储存量为 150t
4	商品混凝土检验设备	5	台	用于成品商品混凝土检验
5	铲车	1	台	/
合计		15		/

注：项目产品技术指标为混凝土试件的抗压强度试验应符合《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0）的规定。

## 3.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储存	备注
1	水泥	80400	t/a	水泥储罐	外购
2	粉煤灰	30000	t/a	粉煤灰储罐	外购
3	碎石	196000	t/a	原料场堆存	外购
4	中砂	128000	t/a	原料场堆存	外购
5	减水剂	1530	t/a	双层储罐	外购
6	水	35400	t/a	自打水井	产品用水

减水剂：本项目采用聚羧酸高效减水剂，为液态。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克服了传统减水剂一些弊端，具有掺量低、保坍性能好、混凝土收缩率低、分子结构上可调性强、高性能化的潜力大、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甲醛等突出优点减水率大于 25%。

本项目减水剂罐应满足以下要求：1. 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2. 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3. 用以存放减水剂储罐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4. 防渗层为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符合  $\leq 10^{-10}$  cm/s。

## 4. 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及降尘用水。用水来自厂区自打水井。

#### ①产品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添加水量约为 35400t/a。

#### ②设备清洗用水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4t/d (600t/a)，其中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t/d (450t/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t/d (150t/a)。

#### ③厂区降尘用水

砂石料仓、成品仓以及搅拌站地面降尘等用水。来源为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回用水，回用量约为 550t/a。

#### ④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用水定额》(DB22/T 389-2019)，本项目职工用水按 50L/人·d 计，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以 150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t/a。

经计算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6075t/a。本项目用水由厂区深水井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区降尘，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排入企业自建的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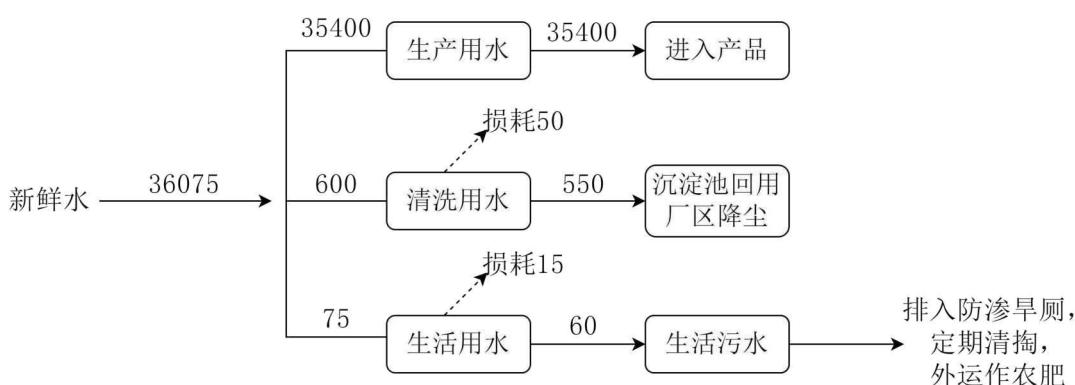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p>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定员 10 人，年生产约 150 天，单班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住宿，用餐由公司定制外卖解决；本项目生产不用热，项目冬季不生产。</p> <p><b>6.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厂界布局呈东西向矩形分布，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设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设置在厂区西北侧，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南侧，办公区设置在厂区东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有办公室、库房、临时休息室、实验室；沉淀池设置在东南角，厂区北侧约 20m 为 S212 省道，便于企业办公及商品运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b>1. 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建筑、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影响也将在短期内消失。施工期污染工序主要从废气产生环节、废水产生环节、噪声产生环节、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四方面分析。</p> <p>1.1 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p> <p>1.2 废水产生环节</p> <p>施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p> <p>1.3 噪声产生环节</p> <p>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时各种机械、车辆产生的噪声。</p> <p>1.4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体工程建设产生的多余土方、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b>2. 运营期</b></p> <p>2.1 工艺流程简述</p> <p><u>本项目所有生产工艺均为物理过程，具体流程如下：</u></p> <p>(1) <u>原材料储存及输送</u></p> <p><u>外购来的砂石等原料进入原料堆场，水泥及粉煤灰均采用专用的罐车运入</u></p>

厂区，通过气力输送至各自密闭的储罐中储存待用。

### (2) 投料输送系统

水泥及粉煤灰都是在单独的密闭通道中提升、称量而投入搅拌机内，砂石等原料通过铲车运至投料斗，然后经过皮带运输机将砂石运至搅拌楼。

### (3) 搅拌系统

通过微机控制系统根据选定的配方，将原材料进行计量配料，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商品混凝土的品质。

### (4) 出料

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卸至专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中，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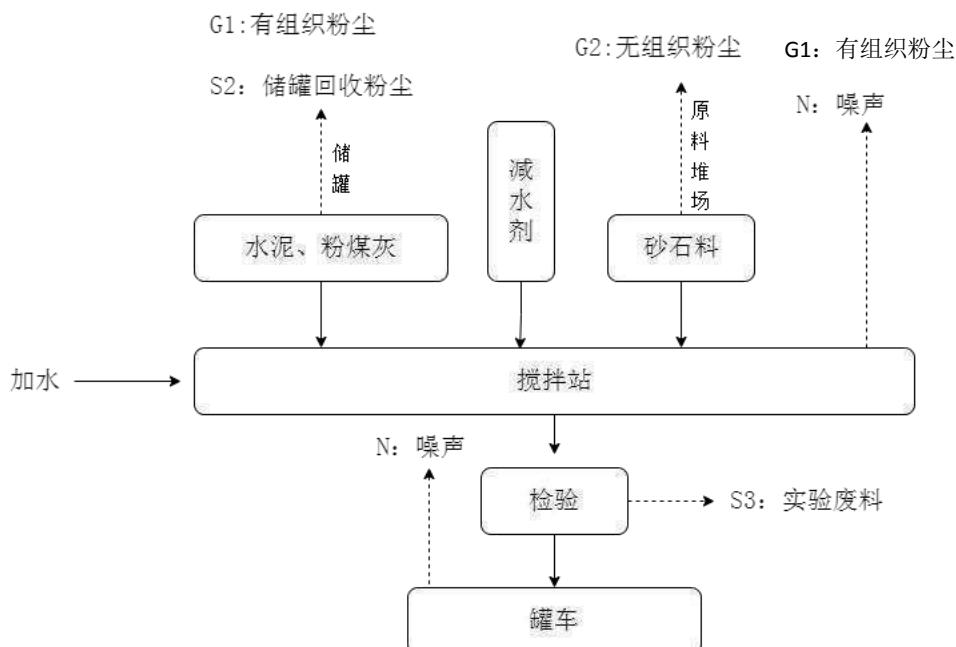


图 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 2.2 产污环节

### 2.2.1 废气

运营期废气包括水泥及粉煤灰运至各储罐产生的储罐粉尘、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过程产生的搅拌粉尘、原料堆场卸料以及堆放产生的粉尘。

### 2.2.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 2.2.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站、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2. 2.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收集的沉渣、脉冲除尘器和搅拌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及实验废料等，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及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运输车辆均到指定维修点维修，不在厂区内外检修，设备检修拟委托维修单位进厂维修，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由维修单位回收带走，不在厂区内外储存。

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情况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建设期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施工期	废水	-	施工人员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pH
		-	施工、运输	TSP
	废气	-	施工、运输	汽车尾气
		-	施工、运输	噪声
	噪声	-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施工	多余土方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	废气	G1	储罐注料工序	有组织 TSP
		G2	搅拌站生产	
		G2	原料堆场贮存卸料	无组织 TSP
	废水	W1	设备清洗	SS
		W2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pH
	噪声	N	设备运行、风机、水泵运行，车辆运输	噪声
		S1	沉淀池沉淀处理	沉淀池沉渣
	固废	S2	脉冲除尘器及搅拌机除尘系统	收集的粉尘
		S3	搅拌站生产	实验废料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5	生产设备维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山屯西侧省道S212南侧的临时用地，项目场地现状为空地，无现存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引用《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白城市 2021 年全年大气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图 3-1。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8">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th></tr> <tr> <th>城市名称</th><th>S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N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CO-95per (<math>\text{mg}/\text{m}^3</math>)</th><th>O<sub>3-8h</sub>-90per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PM<sub>10</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PM<sub>2.5</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优良天数比例 (%)</th><th>综合指数</th></tr> </thead> <tbody> <tr> <td>长春市</td><td>9</td><td>31</td><td>1.0</td><td>116</td><td>54</td><td>31</td><td>90.4</td><td>3.56</td></tr> <tr> <td>吉林市</td><td>12</td><td>24</td><td>1.1</td><td>120</td><td>51</td><td>32</td><td>90.1</td><td>3.47</td></tr> <tr> <td>四平市</td><td>9</td><td>25</td><td>1.0</td><td>126</td><td>55</td><td>28</td><td>89.9</td><td>3.40</td></tr> <tr> <td>辽源市</td><td>12</td><td>20</td><td>1.2</td><td>127</td><td>47</td><td>32</td><td>92.1</td><td>3.37</td></tr> <tr> <td>通化市</td><td>17</td><td>20</td><td>1.4</td><td>115</td><td>44</td><td>23</td><td>96.1</td><td>3.14</td></tr> <tr> <td>白山市</td><td>15</td><td>21</td><td>1.6</td><td>110</td><td>57</td><td>25</td><td>96.7</td><td>3.38</td></tr> <tr> <td>松原市</td><td>6</td><td>18</td><td>1.0</td><td>123</td><td>43</td><td>23</td><td>95.3</td><td>2.84</td></tr> <tr> <td>白城市</td><td>9</td><td>14</td><td>0.7</td><td>107</td><td>38</td><td>23</td><td>96.9</td><td>2.55</td></tr> <tr> <td>延吉市</td><td>10</td><td>15</td><td>0.9</td><td>102</td><td>35</td><td>21</td><td>98.1</td><td>2.51</td></tr> <tr> <td>全省</td><td>11</td><td>21</td><td>1.1</td><td>116</td><td>47</td><td>26</td><td>94.0</td><td>3.14</td></tr> </tbody> </table> <td data-kind="ghost"></td>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O <sub>3-8h</sub> -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O <sub>3-8h</sub> -90per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 100% 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 0 的情况。② 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 <sub>3</sub>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3-1 2021 年吉林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图																																																																																																																		
根据上述数据进行统计，本项目所在区域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3-1。																																																																																																																		
表 3-1 2021 年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未超标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未超标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未超标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未超标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未超标	达标																																																																																																												
O <sub>3</sub>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07	160	66.9	未超标	达标																																																																																																												
由环境状况公报可见，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均达标，即本项目位于																																																																																																																		

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需要补充监测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引用《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HC210930M）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2.6 千米，监测布点详见附图 2，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说明
	N	E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下风向 1.0km 处	123.27050990	45.09257437	了解本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①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

### ②监测单位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 ③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06 日-12 月 08 日。

### ④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浓度占标率法，数学表达式如下：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geq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 ⑤评价结果与分析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及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坐标/°		监 测 项 目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μ g/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 浓 度 占 标 率%	最 大 超 标 倍 数	达 标 情 况
	N	E							
1	123.27050990	45.0925743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0.110~0.121	40.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点位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说明评价区域内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引用 2021 年白城市水环境质量月报中的监测结论。2021 年 5 月，地表水统计 12 个断面中，本月共监测了 10 个断面，其中国考 5 个断面（群昌水库、洮儿河到保大桥断面、洮儿河月亮湖下断面、向海水库（一）、莫莫格）、省控 5 个断面（洮儿河镇西大桥断面、洮儿河西河夹信子断面、月亮湖泡上、霍林河同发牧场断面、嫩江知青场断面）；2 个断面未测，分别是国考嫩江哈尔戈断面无船未测，省控霍林河河南六队断面断流未测。本年度截止到 5 月份，地表水累计监测了 10 个断面，这 10 个断面中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有 8 个，劣 V 类水质 2 个，为莫莫格、向海水库（一）。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的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实际现场踏查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b>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户/人)</th> </tr> <tr> <th>N</th> <th>E</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保龙山</td> <td>123.30980361</td> <td>45.09183286</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侧</td> <td>260</td> <td>7/20</td> </tr> </tbody> </table> <p><b>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户/人)	N	E	保龙山	123.30980361	45.09183286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侧	260	7/2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户/人)					
		N	E																		
	保龙山	123.30980361	45.09183286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侧	260	7/20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 废气</b></p> <p>本项目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搅拌机搅拌及原辅材料在存放、运输及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监控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不低于 15</td> <td>0.5</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20	不低于 15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颗粒物	20	不低于 15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2.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见下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GB12523-2011

本项目位于农村区域，项目厂界北侧 20m 为省道 S212 属于交通干线，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7.2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其中项目所在区域北侧即省道边界至本项目边界区域执行 4 类标准，故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类	70	55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筑材料规范堆放在施工场地内，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li><li>(2)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以保持湿润，抑制扬尘的发生；</li><li>(3) 控制车速，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li></ul> <p><b>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li><li>(2)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li></ul> <p><b>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p> <p>(2) 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工期。施工期间精心组织施工，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p> <p>(3) 施工部门应统筹安排好施工时间，根据施工作业各阶段的具体情况，尽量避免高噪声机械设备集中使用或几台声功率相同的设备同时、同点作业，以减少作业时的噪声级。</p> <p><b>4. 固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期工程建设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平整场地；</li><li>(2) 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li><li>(3) 施工期生活垃圾设置专门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li></ul>
运营期环境影响	<p><b>1. 废气</b></p> <p><b>1. 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b></p> <p><u>(1) 正常工况</u></p> <p><u>①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u></p>

和保护措施	<p><u>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在卸料过程和从储罐内以封闭方式输送至搅拌机内部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此部分粉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u></p> <p><u>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的废气量为 <math>22.0 \text{Nm}^3/\text{t}</math>-产品，颗粒物为 <math>0.12 \text{kg/t}</math>-产品，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483000t，则物料输送过程废气量为 <math>1.06 \times 10^7 \text{Nm}^3</math>，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7.96t/a。</u></p> <p><u>拟采取治理措施：本项目水泥储罐和粉煤灰储罐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可达 99.7% 以上，储罐呼吸孔与除尘器相连，收集到的粉尘可以回收利用。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气体经过罐顶除尘器呼吸孔（储罐高 20m）排放，本项目拟设置 6 个水泥储罐，2 个粉煤灰储罐，则该工序有组织粉尘经 8 个储罐呼吸孔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4-1。</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储罐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 排放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 (<math>\text{mg/m}^3</mat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 (<math>\text{kg/h}</mat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math>\text{t/a}</mat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除尘设施</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 (<math>\text{mg/m}^3</mat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 (<math>\text{kg/h}</mat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math>\text{t/a}</math>)</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54.5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9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脉冲式除尘器+20m 高罐顶呼吸孔，处理效率 <math>\geq 99.7\%</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td></tr> </tbody> </table> <p><b>②搅拌机生产粉尘</b></p> <p><u>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砂石、粉煤灰等物料落入搅拌机时冲击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有组织形式排放。</u></p> <p><u>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可知，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可知，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的废气量为 <math>25.0 \text{Nm}^3/\text{t}</math>-产品，颗粒物为 <math>0.13 \text{kg/t}</math>-产品，本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483000t，则物料搅拌过程废气量为 <math>1.21 \times 10^7 \text{Nm}^3</math>，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2.79t/a。</u></p> <p><u>拟采取措施：本项目拟安装 2 台搅拌机，搅拌楼采用封闭处理，并在每个搅</u></p>	污染物 排放源	产生浓度 ( $\text{mg/m}^3$ )	产生速率 ( $\text{kg/h}$ )	产生量 ( $\text{t/a}$ )	除尘设施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排放速率 ( $\text{kg/h}$ )	排放量 ( $\text{t/a}$ )	颗粒物	5454.55	48.30	57.96	脉冲式除尘器+20m 高罐顶呼吸孔，处理效率 $\geq 99.7\%$	16.36	0.14	0.17
污染物 排放源	产生浓度 ( $\text{mg/m}^3$ )	产生速率 ( $\text{kg/h}$ )	产生量 ( $\text{t/a}$ )	除尘设施	排放浓度 ( $\text{mg/m}^3$ )	排放速率 ( $\text{kg/h}$ )	排放量 ( $\text{t/a}$ )										
颗粒物	5454.55	48.30	57.96	脉冲式除尘器+20m 高罐顶呼吸孔，处理效率 $\geq 99.7\%$	16.36	0.14	0.17										

拌设备安装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1根排气管道引至搅拌楼顶排放，搅拌楼高度约18m。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4-2。

表4-2 储罐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源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除尘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颗粒物	5200.00	52.33	62.79	脉冲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处理效率≥99.7%	15.60	0.16	0.19

③原料堆场、转运、卸载粉尘

本项目原料中砂和碎石在堆放、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本项目产生粉尘按照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商品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砂和砾石贮存逸散排放因子以及同类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堆放、转运、装卸过程粉尘产生量取为0.01kg/t，由前文中表2-3可知，本项目砂石储存量约为3240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3.24t/a，产生速率为2.7kg/h。砂石卸载及进入料仓均采用机械操作，在卸载及进入料仓前，先提前把固定喷头打开，喷洒到即将卸载及进入料仓区域，使该区域含水量增加，在卸载过程中，喷洒范围要大，并要高过车辆卸载高度，卸载完成后继续对料堆进行洒水，至无明显扬尘产生后方可停止洒水设施，可以有效抑制卸载时产生的粉尘。同时原料堆场应进行三面围挡及防尘网，原料上方利用苫布进行遮盖，建议防尘网高度设置比原料堆放高度高1m。本项目原料堆场高度大约为4m，则防尘网设置5m左右，转运至料斗后砂石料经传送带传送至搅拌机，传送带密闭处理。

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原料堆场粉尘去除率可达到80%，最终粉尘排放量约为0.648t/a，排放速率为0.54kg/h，经估算可知，本项目厂界处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0413mg/m<sup>3</sup>，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正常工况产排情况详见表4-3。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设施故障，会导致粉尘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通过表 4-4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粉尘非正常工况下排放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但这些影响持续的时间较短，故对周围影响较小，但是企业仍应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要求工人按操作规程操作，定期检修维护，通过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几率。

### 1.2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设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气处理需求，各污染治理设施参数详见表 4-5。

### 1.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储罐粉尘通过储罐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罐顶的呼吸孔排放，通过核算有组织排放源强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排放限值；物料搅拌粉尘经搅拌系统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搅拌楼排气筒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排放限值，由于储罐和搅拌楼排气筒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故本项目以无组织的面源排放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在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站密闭、堆场防风防雨及雾化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及围挡、传送带密闭等措施后，根据估算，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064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保龙山居民，位于本项目东侧 260m 处，对其产生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4-3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生产 线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 效果	是否可 行性技 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 形式	排气筒 编号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废气排放 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泥储罐 1#	粉尘	$1.06 \times 10^7$	57.96	5454.55	48.30	脉冲式除尘器+20m高灌顶呼吸孔，处理效率 99.7%	是	$1.06 \times 10^7$	0.17	16.36	0.14	有组织	DA001
	水泥储罐 2#													DA002
	水泥储罐 3#													DA003
	水泥储罐 4#													DA004
	水泥储罐 5#													DA005
	水泥储罐 6#													DA006
	粉煤灰储罐 1#													DA007
	粉煤灰储罐 2#													DA008
物料搅拌	搅拌机		$1.21 \times 10^7$	62.79	5200.00	52.33	脉冲式除尘器+18m高排气筒，处理效率 99.7%	是	$1.21 \times 10^7$	0.19	15.60	0.17	无组织	DA009
	砂石堆场													无组织
	原料堆场													无组织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工况	处理措施及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排放量 (t/a)
物料输送储存	粉尘	5454.55	48.30	设施故障	0	5454.55	1 次/a	1h	0.04830
		5200.00	52.33			5200.00			0.05233

表 4-5 治理设施参数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物料输送储存	水泥储罐 1#	颗粒物	TA001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过滤	$1.06 \times 10^7$	100%	99.7%	是
	水泥储罐 2#		TA002						
	水泥储罐 3#		TA003						
	水泥储罐 4#		TA004						
	水泥储罐 5#		TA005						
	水泥储罐 6#		TA006						
	粉煤灰储罐 1#		TA007						
	粉煤灰储罐 2#		TA008						
	物料搅拌		TA009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过滤	$1.21 \times 10^7$	100%	99.7%	是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经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水泥储罐 1#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3.30441268	45.09165359	20m (储罐高)	0.3m	常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1 要求	达标	颗粒物 (1 次/半年)
DA002	水泥储罐 2#废气排放口		123.30470051	45.09170519						
DA003	水泥储罐 3#废气排放口		123.30448798	45.09155712						
DA004	水泥储罐 4#废气排放口		123.30474891	45.09160867						
DA005	水泥储罐 5#废气排放口		123.30454177	45.09145871						

	<u>气排放口</u>							
<u>DA006</u>	<u>水泥储罐 6#废气排放口</u>		<u>123. 30479731</u>	<u>45. 09150268</u>				
<u>DA007</u>	<u>粉煤灰储罐 1#废气排放口</u>		<u>123. 30459824</u>	<u>45. 09137546</u>				
<u>DA008</u>	<u>粉煤灰储罐 2#废气排放口</u>		<u>123. 30483496</u>	<u>45. 09142129</u>				
<u>DA009</u>	<u>搅拌站废气排放口</u>		<u>123. 30465476</u>	<u>45. 09156496</u>	<u>18m (搅拌楼高)</u>	<u>0. 3m</u>		

注：本项目共设置 9 个排气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 废水</b></p> <p>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淘用作农肥，废水源强详见下表 4-7：</p>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污水量 60t/a)	COD	300	0.018	/	/
		BOD <sub>5</sub>	150	0.009	/	/
		氨氮	25	0.002	/	/
		SS	120	0.007	/	/
	设备清洗废水	SS	1000	400	/	/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 噪声</h3>														
	<p><b>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及各设备运行噪声，还有车辆运输装卸噪声。</b></p>														
	<p>(1) 预测模式</p>														
	<p>①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p>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quad (E1)$														
	<p>②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公式</p>														
	$L_p = 10 \lo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quad (E2)$														
	<p>式中：   <math>L_r</math>: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A);   <math>L_0</math>: 距声源 <math>r_0</math> 米处声压级, dB(A);   <math>r</math>: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math>r_0</math>: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 m;   <math>\Delta L</math>: 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 dB(A);   <math>L_p</math>: 同一受声点上的噪声叠加值(即合成声压级), dB(A);   <math>L_{pi}</math>: 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处的声压级, dB(A);   <math>N</math>: 噪声源个数。</p>														
	<p>(2) 预测范围</p>														
	<p>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p>														
	<p>(3) 预测参数</p>														
	<p>设备和风机运行噪声源强详见表 4-8。</p>														
	<p>本项目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及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本项目周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经降噪措施及噪声叠加后，搅拌站点声源噪声值取 83.82dB(A)，然后计算点声源对各个监测点的噪声贡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表</b>      <b>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噪声类型</th><th>噪声源</th><th>噪声源强 LAeq(dB)</th><th>数量</th><th>降噪措施</th><th>排放强度 LAeq(dB)</th><th>持续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搅拌机</td><td>75</td><td>2</td><td>安装减震垫</td><td>65</td><td>8h/d</td></tr> </tbody> </table>	噪声类型	噪声源	噪声源强 LAeq(dB)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Aeq(dB)	持续时间		搅拌机	75	2	安装减震垫	65	8h/d
噪声类型	噪声源	噪声源强 LAeq(dB)	数量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LAeq(dB)	持续时间									
	搅拌机	75	2	安装减震垫	65	8h/d									

设备 噪声	传送带	70	2	等基础减振	60	8h/d
	水泵	85	2 (一备一用)		75	8h/d
	风机	90	1	风机加隔音 罩	80	8h/d
车辆运输、装卸	车辆	75	10	规划路线，低 速行驶	70	8h/d

####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实际情况，在预测的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对于 20–160Hz 的声音，范围为 18–27dB (A)，在本次预测中，生产车间只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故取  $\Delta L$  为 20dB (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以工程噪声预测值作为边界噪声评价量。本项目声环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点位	时间段	现 状 值	搅拌站		执行标准
			距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东厂界	昼间	/	94	24.35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南厂界	昼间	/	125	21.88	
西厂界	昼间	/	43	31.15	
北厂界	昼间	/	22	36.97	

注：夜间不生产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规范车辆行驶路线，加强装卸料管理，非必要情况禁止鸣笛等，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结合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后，厂界处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及 4 类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5kg/d)，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收集粉尘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过程中，各储罐脉冲除尘器及搅拌站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20.39t/a，回用到生产工序。

③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沉淀池沉渣，其成分与原料成分相同，不会在沉淀池中结块，故回用于生产可行，产生量约为 8.6t/a，回用到生产工序。

④实验废料

本项目实验结束后会产生实验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成分为水泥、砂石等，可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机油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到指定地点检修，不在厂区内外检修；设备故障，委托维修单位到厂区内外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委托单位回收运走，不在厂区内外贮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废机油约为 0.08t/a，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桶装	0.75	环卫部门处理	0.75	生活垃圾填埋场
	各储罐除尘器及搅拌机除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袋装	29.118	回用于生产	29.118	回用至生产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袋装	8.6		8.6	
	搅拌机运行	实验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固体	443-999-64	袋装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可外售用于道路铺设
	场内设备检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体	900-21-4-08	/	0.08	资质检修单位回收	0.08	检修单位回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环境管理要求</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储罐脉冲除尘器及搅拌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验废料外售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p> <p><b>5. 地下水及土壤</b></p> <p><u>本项目主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来源为生活污水及减水剂罐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减水剂储罐区存在泄漏风险，垂直入渗的方式会对地下水及土壤有污染，因此通过源头方面进行控制，从源头上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泄漏，通过罐区内设置围堰，罐区及旱厕均进行防渗硬化防止垂直入渗漏，防渗旱厕及减水剂储罐区均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为 <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地面进行硬化，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u></p> <p><b>6. 生态</b></p> <p><u>本项目为用地为租用的临时用地，目前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项目在临时用地期满后，需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原有地貌。</u></p> <p><b>7. 监测要求</b></p> <p>本项目各储罐除尘器呼吸孔排放高度达到 20m，搅拌楼排气筒高度达到 18m，均属于有组织排放，但实际其呼吸口及排气筒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面源进行监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1 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点数</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排放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td>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td><td>4</td><td>颗粒物</td><td>1 次/半年</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外</td><td>4</td><td>厂界噪声</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噪声	厂界外	4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位置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点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噪声	厂界外	4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水泥储罐 1#	TSP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m 高灌顶呼吸孔 (储罐高 20m)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DA002/水泥储罐 2#			
	DA003/水泥储罐 3#			
	DA004/水泥储罐 4#			
	DA005/水泥储罐 5#			
	DA006/水泥储罐 6#			
	DA007/粉煤灰储罐 1#			
	DA008/粉煤灰储罐 2#			
	DA009/搅拌楼排气筒			
	堆场、转运、卸载		雾化喷淋、防风抑尘网及围挡，传送带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进入防渗旱厕，用作农肥	/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震、风机加隔声罩、控制车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理；脉冲除尘器及搅拌机除尘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实验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由资质检修单位回收；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减水剂罐区设置围堰，硬化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u>生态保护措施</u>	/
	<p><u>(1) 排污口管理要求</u></p> <p><u>在工程“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 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 2-1995)中有关规定。</u></p> <p><u>(2) 验收要求</u></p> <p><u>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规定，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检验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检测手段。</u></p> <p><u>(3) 排污许可要求</u></p> <p><u>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u></p>
<u>其他环境管理要求</u>	

## 六、结论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项目所在采取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合理有效，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该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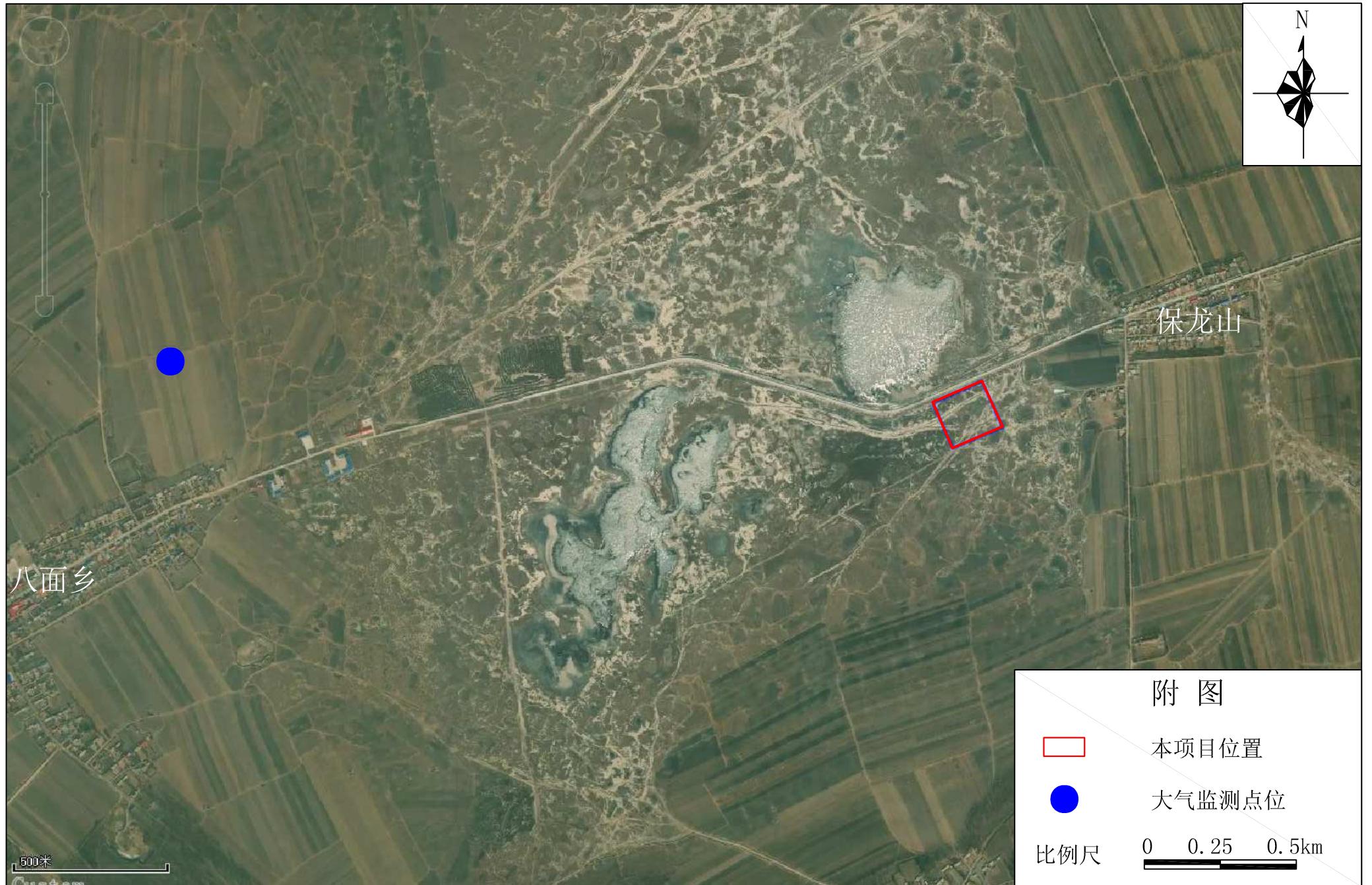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08		1.008	+1.00 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75		0.75	+0.75
	收集粉尘				120.39		120.39	+120. 39
	沉淀池沉渣				8.6		8.6	+8.6
	实验废料				0.1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8		0.08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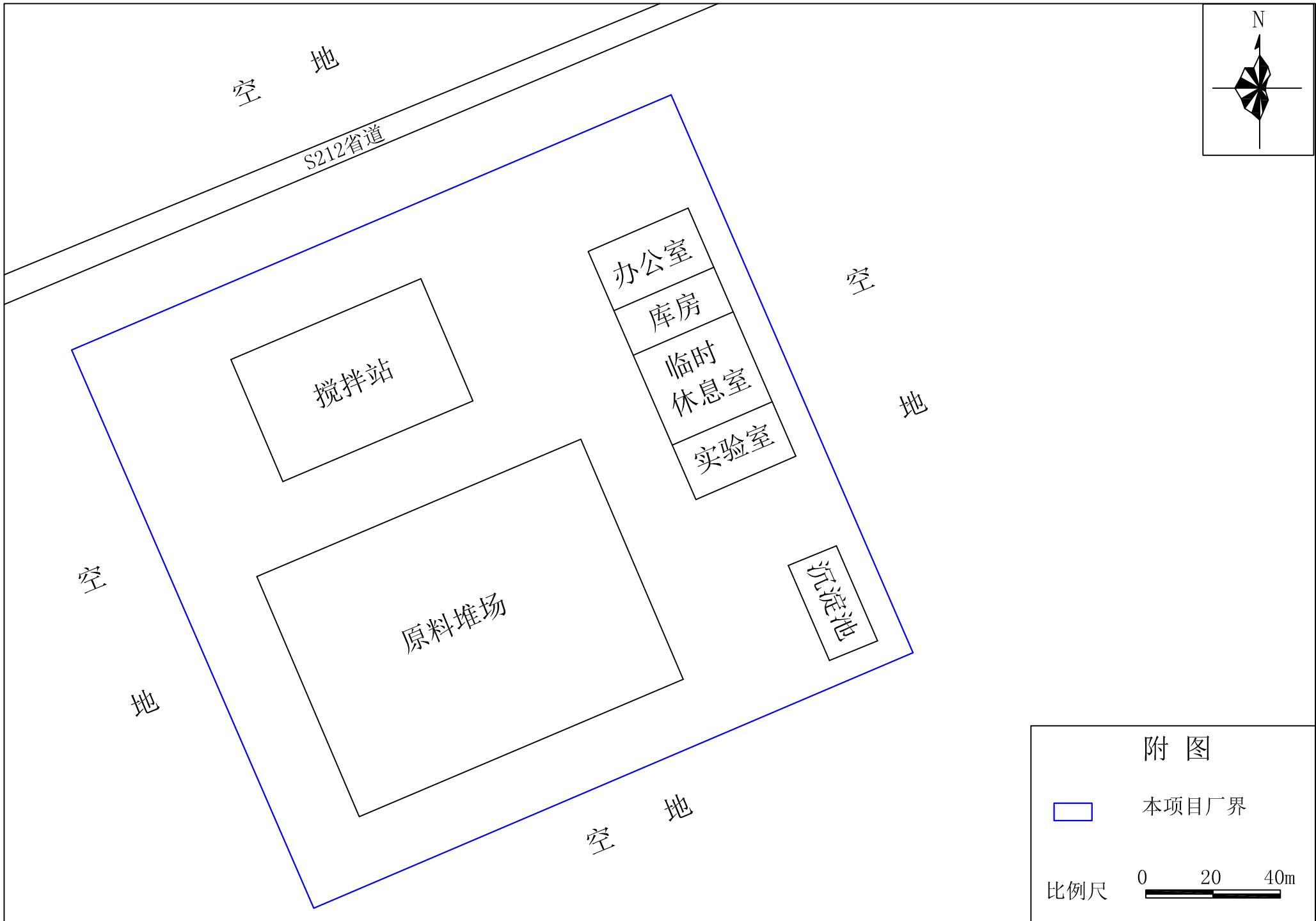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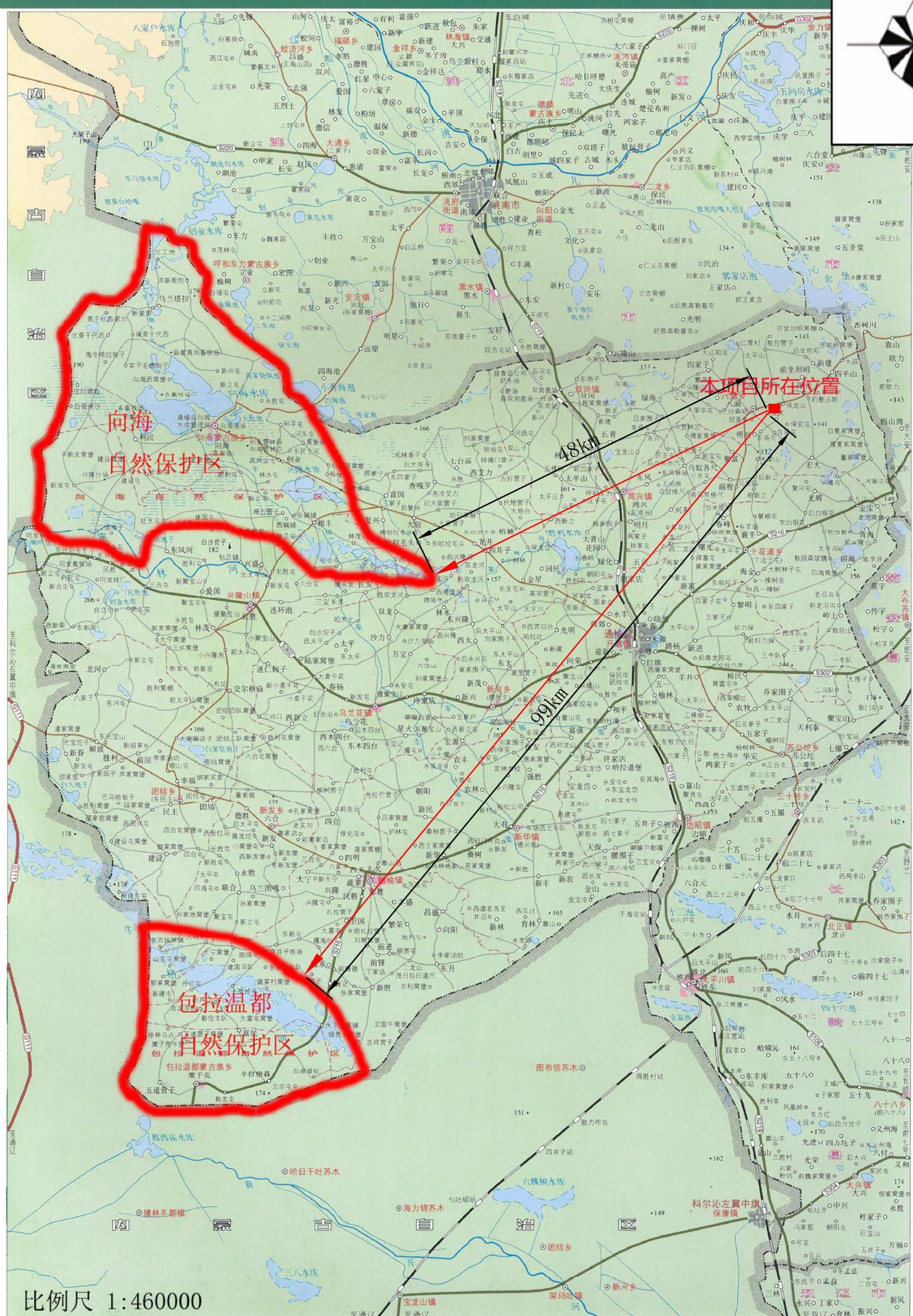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围情况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通榆县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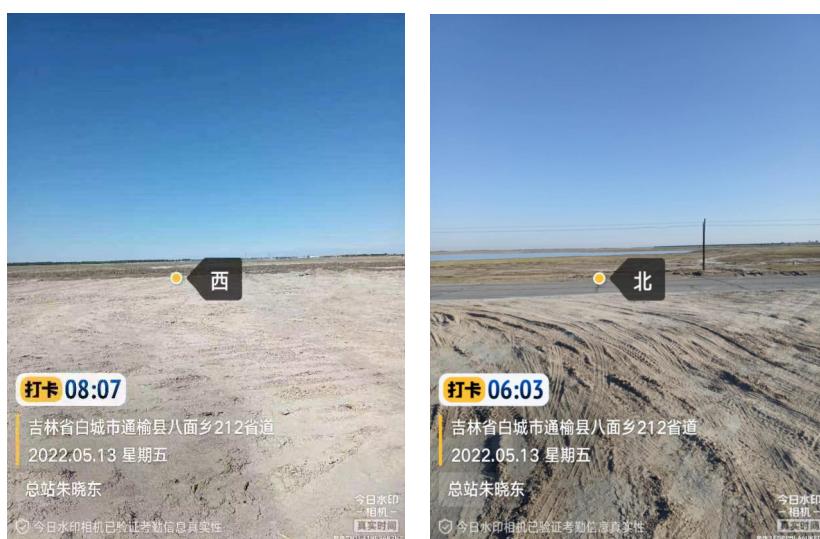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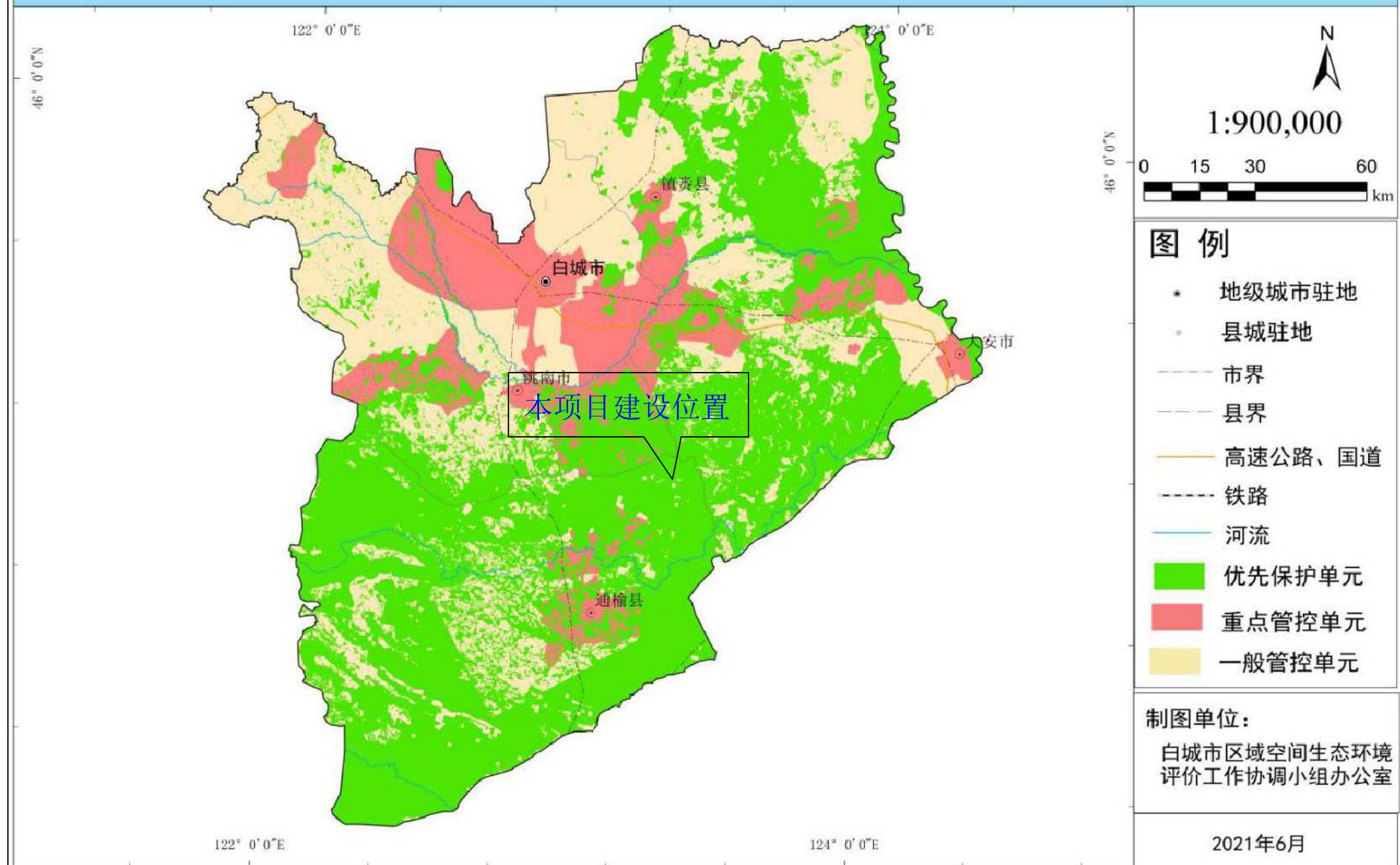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5 本项目周围情况

# 白城市“三线一单”图集

## 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33992814XJ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立军  
经 营 范 围 混凝土搅拌、销售；水稳料加工、销售；砂浆加工、销售；泵车租赁；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叁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5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5月19日至 2045年05月19日  
住 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繁荣街通乾路（南立交桥东3公里处道南）

登记机关



# 未利用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王利民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邹长宇

甲、乙双方就下列未利用地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未利用地基本情况。

甲方未利用地坐落于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山西侧路南租给乙方,面积 306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第二条 租金。

该未利用地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

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 现金 支付租金给甲方。

甲方(签章): 王利民

电话: 2999989

乙方(签章): 邹长宇

电话: 15154315588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 关于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申请临时用地的函

县环保局：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因生产建设需要向我局申请在八面乡阳光村临时用地建混凝土拌合站等生产设备，用地位置位于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山屯西侧路南，面积30600平方米。项目建设性质属工业性质，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符合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要求。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临时用地使用人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原土地用途。

此函。

附件：临时用地申请



# 临时取水许可审批表



取水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晋城市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八面分场		
法定代表人	王海军	职务	经理
单位性质		行业类别	
申请日期	2022.7.3	审批表编号	2022001
联系人	麻英杰	电话	15844643999
审批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 		
2022 年 7 月 8 日			

## 证明

依据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提出的核查申请，根据其提供的宗地图及宗地坐标，经核对，总占地面积为 $30600\text{m}^2$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

2022年7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2208221163398



160712050262

正本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XHC210930M

项目名称: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通榆县八面乡国彬粮贸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标准、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 3、本《检测报告》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
- 5、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7、本《检测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 8、当本公司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机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光街 399 号 1 幢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号码：0431-8927 1166

传 真：0431-8927 1166

## 1 项目概况

表 1 基本情况描述

项目所在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八面集镇油路南		
采样(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08	采样(检测)人员	贺文真、宋睿等
实验室检验日期	2021.12.06-2021.12.10	实验室检验人员	王金莹、满彤彤等

表 2 样品情况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环境空气	气态	ZXHC210930M-A	TSP、氮氧化物
2	噪声	--	--	噪声

表 3 采样(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描述

采样(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2021.12.06	天气情况: 多云 平均风速: 2.0m/s	大气压: 99.7kPa 风向: 西北风
2021.12.07	天气情况: 多云 平均风速: 2.2m/s	大气压: 99.9kPa 风向: 西南风
2021.12.08	天气情况: 多云 平均风速: 2.1m/s	大气压: 99.7kPa 风向: 西南风

## 2 分析方法

表 4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相关方法标准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sup>3</sup>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 分析仪器

表 5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TSP	电子天平	JLZX/YQ-020-2018
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ZX/YQ-002-2016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3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JLZX/YQ-004-2018

## 4 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TSP	氮氧化物
项目所在地 	2021.12.06	02 时	—	0.023
		08 时	—	0.031
		14 时	—	0.026
		20 时	—	0.043
		日均值	0.104	0.031
	2021.12.07	02 时	—	0.033
		08 时	—	0.042
		14 时	—	0.028
		20 时	—	0.041
		日均值	0.113	0.036
	2021.12.08	02 时	—	0.027
		08 时	—	0.034
		14 时	—	0.026
		20 时	—	0.040
		日均值	0.109	0.032
下风向 1.0km 处	2021.12.06	02 时	—	0.043
		08 时	—	0.021
		14 时	—	0.036
		20 时	—	0.033
		日均值	0.115	0.033
	2021.12.07	02 时	—	0.031
		08 时	—	0.047

用章  
269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TSP	氮氧化物
		14 时	—	0.050
		20 时	—	0.028
		日均值	0.110	0.039
	2021.12.08	02 时	—	0.025
		08 时	—	0.046
		14 时	—	0.034
		20 时	—	0.039
		日均值	0.121	0.036

#### 4.2 噪声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东侧民居 1#	2021.12.06	噪声	54.1	44.2
北侧民居 4#			51.7	42.8

(以下空白)

编写人: 李国伟

审核人: 孟鹏

签发人: 赵军

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复核意见

根据《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的《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已按各位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白城市生态环境  
局通榆县分局。

专家组组长：   
日期：2022.6.29

##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组织评审专家对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建设单位为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评审过程聘请 3 名省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评估审查组各成员认真审查了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屯西侧路南，租用八面乡阳光村未利用地作为建筑用地，占地面积 30600m<sup>2</sup>，项目厂界四周均为空地，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约 4830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建设项目施工期内，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基础建筑、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影响也将在短期内消失。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通过洒水降尘、苫布遮盖、控制车速等措施后，减少施工废气对附近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使用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平整场地，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取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搅拌机生产粉尘，原料堆场、转运、卸载粉尘。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通过储罐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罐顶的呼吸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排放限值；由于储罐排筒不具备有组织监测条件，因此建议按照无组织进行管理，故本项目以无组织的面源排放分析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即水泥、粉煤灰储罐粉尘，搅拌机生产粉尘，原料堆场、转运、卸载粉尘在采取脉冲除尘器、搅拌机集尘系统、搅拌站密闭、堆场防风防雨及雾化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及围挡、传送带密闭等措施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风机等，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处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要求。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粉尘和沉淀池沉渣回用到生产工序，实验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评估审查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结合周围交通干线分布情况，核实声环境质量标准。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补充项目建设与《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符合性分析。

2、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情况。依据临时用地给定的时限要求补充本项目服务年限，明确退役期的要求。

3、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复核用水量及水平衡。细化工程内容，说明生产区域硬化情况，补充沉淀池建设情况及防渗要求。

4、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尘网的尺寸，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

5、核实污染源强，建议采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明确排气筒数量。

6、核实噪声源强及厂界达标分析，细化物料的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

7、核实除尘器及防风抑尘网的除尘效率。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及采取的措施。

8、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2 年 6 月 15 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刘德军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4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性质为未利用地，已经取得了通榆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本项目临时用地的证明，项目采取较为严格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可以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编制较为规范，区域现状描述基本符合实际，工程分析基本清晰。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1、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及项目所处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的“三线一单”符合性。补充项目建设与《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符合性分析
- 2、明确本项目地面硬化情况，依据临时用地给定的时限要求补充本项目服务年限，明确退役期的要求。
- 3、核实企业检修等产生的废油等危废情况。核实原辅材料用量及生产用水量。
- 4、明确物料堆放的具体要求及防尘网的尺寸，细化无组织粉尘源强及影响分析内容。
- 5、核实噪声源强及厂界达标分析，核实污染源强，细化物料储存、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可能的产污影响并提出进一步减轻影响的防治措施。
- 6、核实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及防风抑尘网的处理效率。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王成才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7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5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需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结合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实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 2、核实项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完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项目运营年限，核实运输罐车及设备清洗情况，复核用水量及水平衡。
- 4、补充中砂、碎石等储存量，细化无组织排放粉尘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核实是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还是遮盖。
- 5、明确搅拌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 6、介绍清洗废水回用情况，补充沉淀池建设情况及其防渗措施等。
- 7、分析沉淀池泥渣回用的可行性，若已凝固则难以回用。
- 8、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顾斌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2年6月14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6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1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O <sub>3</sub>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临时用地已取得批复。项目在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

该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经修改后可上报。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调查项目北侧距离省道距离，复核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有交通干线通过的区域可执行 2 类标准。

2、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复核物料平衡；复核废气污染源核算，建议采取《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明确排气筒数量，细化原料运输、卸料及输送、计量、投料等过程无组织粉尘治理措施。

3、项目为临时占地，报告需补充占地结束后生态恢复要求。

4、补充与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类型及管控要求，完善项目建设与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现从事专业	签字
1	王晓东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研究员	环境科学	王晓东
2	王德宝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科学	王德宝
3	顾斌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院	高工	环境科学	顾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868329163

# 昭执营业告



国家备案  
信息公示  
登记管  
多信  
用解  
可  
信了  
企业统  
一社会

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伟华

高新区CBD-B区10栋806室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整万元壹佰本册注

[ 2 ]

登記 2015年月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j1.gsxt.gov.cn>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性 别：

证件号码：45032319851018154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 理 号：201805035220000006





## 个人参保证明

### 个人信息

姓名	秦丽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3198510181544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8	个人编号	3020221887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单位名称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养老保险	2010-05-01	202108	136
失业保险	2010-05-01	202108	136

### 领待情况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无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www.ccsbx.org.cn](http://www.ccsbx.org.cn))
- 此表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时间：2021-08-31

经办机构（章）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关于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委托函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照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请各相关部门配合。

特此函告。

委托单位：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填报）

委托方（甲方）： 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托方（乙方）： 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03 月

签订地点： 长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定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受托方”“委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的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通榆县八面乡阳光村保龙屯西侧路南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邹长宇  
手 机：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 CBD-B 区 10 栋 806 室  
法定代表人：孙伟华  
项目联系人：代海燕  
电 话：  
手 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乾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填报)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咨询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及现场调查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开展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自然情况简介、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相关科室及应用仪器的详细情况，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征求意见的答复文件等材料；

(2) 提供开展本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所需的有关文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开展本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提供必要的现场踏查条件

(2) 为开展本项目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提供必要的现场监测条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本合同生效后即日内开始执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不含发票）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

2. 本合同金额构成为：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报告的编制费用、监测费、专家费。

3.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分次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于合同签订 7 日内付清合同款项

(2) 甲方于本项目完成后付清合同款项，|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及排污许。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执行。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会或函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环保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支付合同额的 5%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开展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联系工作、办理费用及组织协助甲方完成环评及验收报告审批工作；

2. 提供开展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工作所需的资料和文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附件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